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项目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高旭枫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电话：0512-66680887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建康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电话：1338206538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H-C2026-0029）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无人机库及信息化使用服务

①. **硬件配置：**服务应配套建设 2 套无人机库，且每套无人机库至少配备 1 台大型无人机，其巡查范围需覆盖湖东和湖西区域。每台大型无人机都应搭载红外模块及灵嗅等大气监测模块，用于污染源巡查。机库及其配套无人机为甲方专用，仅可用于服务本项目。机库具体建设地点由甲方指定。

②. **信息化平台：**该平台应连接无人机库与大型无人机的数据，实现对大型无人机飞行数据的实时监控及飞行视频的同步回放；支持实时查看机载灵嗅模块所采集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同时具备飞行路线自主设计与动态调整功能，为大气污染源精准排查提供技术支撑。

③. **运维保障：**提供对信息化平台、无人机机库及其配套无人机的运营维护，保障其稳定运行。

2、空气质量研判与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①. **空气质量研判播报：**每日报送次日空气质量预测预警情况；每日在工作群中定时播报空气质量分钟数据，如遇到突高等异常情况，及时发布提醒并做简要分析；污染期间根据要求加密播报。

②.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根据甲方要求，对阶段性的空气质量变化、污染源或颗粒物成因进行分析。基于分析，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③. **开展涉气污染源日常巡查**：每日根据甲方要求对涉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包括人工巡查和无人机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扬尘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工作群中，必要时再安排专人现场复核。每日整理并形成交办问题清单，跟踪问题整改直至闭环，同步做好相应台账整理归档工作，形成每日巡查日报。

④. **建立和完善污染源清单**：结合日常巡查，实时更新污染源清单。每月在电子地图上更新完善。

⑤. **开展应急巡查**：接到甲方指令后，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展应急巡查。在春节等重点节假日、空气质量排名落后及重污染管控等重点时段，应根据甲方要求增配人员、车辆及便携式颗粒物/VOCs 溯源仪器等设备，强化应急管控能力。

3、应急走航与积尘走航服务

①根据甲方要求，在数据高值期间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利用走航车，开展应急走航服务，排查高值原因和重点污染源，服务次数预估 12 次左右。

②根据甲方要求，利用道路积尘负荷移动设备，实时评估重点区域内道路积尘复合量，为道路清扫保洁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次数预估 12 次左右。

二、项目服务进度要求

（一）无人机库及信息化使用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配套无人机库的建设，接入园区公安无人机办的管控系统并申请验收。超过 1 个月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 1 天扣 2000 元，按天累计。超过 2 个月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空气质量研判与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合同生效后立即启动。其中无人机巡查服务可在（一）项通过甲方验收后再启动。

（三）应急走航与积尘走航服务

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三、项目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交付成果

1. 空气质量研判播报台账（可用截图形式台账）；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
3. 每月污染源清单及电子地图截图；
4. 巡查问题交办清单及每日巡查日报（含无人机巡查）；

- 5. 无人机库及信息化平台验收材料、无人机系统定期运维台账；
- 6. 应急走航报告；
- 7. 积尘走航报告；
- 8. 项目全部完成后应提供总结报告。

(二) 验收标准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以及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成交单位承诺的其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考核细则》。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大写）1337000.00（小写）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计价方式	单价 A (次/元)	次数 B	响应报价 C=A*B (元)
1	无人机机库建设及信息化服务	1 项	-	-	397000.00
2	空气质量研判与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1 项	-	-	790000.00
3	应急走航	1 次	6250	12	75000.00
4	积尘走航	1 次	6250	12	75000.00
合计金额：					1337000.00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报告编制、劳保、管理、保险、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支付步骤：

(1) 无人机机库建设及信息化使用服务、空气质量研判与空气质量管控服务：

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款的 20%。

注：在首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内人员、设备的相关材料供甲方核验。乙方未提交

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仍未补交相关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②中期支付：服务期每月进行一次考核。甲方根据前 6 个月考核结果，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款的 30%。

注：中期支付前，乙方须完成无人机库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并通过甲方验收。若乙方逾期未通过验收，违约金在本次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③尾款：该部分剩余合同价款，待全部项目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日内，结合最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2）应急走航与积尘走航服务：

应急走航与积尘走航费用，在乙方完成服务期内全部任务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4.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银行账号：32201986236051511422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1340526883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材料

（3）考核结果，尾款支付还需提供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7.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组织随机抽查乙方实际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甲方按违约条款约定内容执行。

2. 甲方将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履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验收合格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对应约定内容执行。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后形成的对应电子数据、文件等，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2.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 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有关违约金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存异议。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联系人：沈建康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号码：13382065387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五、合同附件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 2、承诺增加乙供设备配备承诺书
- 3、考核细则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3.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项目负责人	沈建康	男	46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24 年	硕士学位、多个类似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秦铭磊	男	39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4 年	公司总工，负责本项目技术把控
3	质量负责人	戴玄吏	男	50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24 年	公司副总，负责本项目质量
4	质量控制	沙亚东	男	39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4 年	公司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
5	质量控制	卢静	女	38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3 年	公司质控人员，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
6	技术支持	沈利清	男	45	工程师	分析化学	23 年	公司技术总监，负责本项目技术支持
7	驻点人员	陆慧斌	男	37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2 年	平台监控分析类项目经验
8	现场巡查人员	赵志浩	男	33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12 年	无人机巡查类项目经验
9	现场巡查人员	丁泓皓	男	34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2 年	无人机巡查类项目经验
10	走航人员	陈涛	男	35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5 年	走航项目经验

11	走航司机	樊占文	男	59	/	/	13 年	走航项目经验
12	报告编制	陈蓉	女	40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	15 年	报告编制及审核

供应商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2、承诺增加乙供设备配备承诺书

4.9 相关设备配备

承诺增加乙供设备配备承诺书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司 JSZC-320591-SZCH-C2026-0029 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本公司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设备，设备明细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承诺增加 配备数量(辆)	产权方式	备注
			(自有或租赁)	
1	VOC 走航车	1	租赁	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配备的数量
2	积尘走航车	1	租赁	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配备的数量
3	无人机	1	租赁	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配备的数量
4	便携式 FID 仪器	0	自有	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配备的数量
5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	0	自有	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配备的数量
6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仪作为 VOC 应急溯源仪器	0	租赁	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配备的数量

供应商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3、考核细则

苏州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保障项目（2026 年—2027 年）考核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要求	数据来源	考核办法	产生款项
质量水平	1	作业规范（一）	上报有效巡查信息，除降雨等特殊天气外，每日上报不得少于 5 条。	系统数据	缺少一日巡查信息或当天少于 5 条的扣款 1000 元	
	2	作业规范（二）	除降雨等特殊天气不得开展外，每日开展无人机巡飞，并上报巡飞信息。	系统数据	缺少一日巡飞信息扣款 1000 元	
	3	作业规范（三）	异常高值及应急管控期间，1 小时内响应巡查或巡飞。	系统数据	无正当理由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4	响应情况	无人机机库检修及维护不及时导致长时间不能开展巡飞	系统数据	无正当理由 24 小时未维护完成，一次扣款 1000 元	
	5	信息真实	信息上报实事求是，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生态环境局抽查	巡查信息不全和造假情况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6	信息管理	巡查和后巡飞均需拍摄视频、照片并保存不少于 1 年	生态环境局抽查	问题清单和巡飞记录视频照片素材丢失的每发生一起扣款 500 元	
文明水平	4	组织情况	不发生有责投诉，巡查人员遵纪守法。	市民群众、企业、信访投诉、领导督办	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 元。	
	5	公众事件	不发生因管理不当、违反劳动法等对园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媒体曝光等	每发生一次扣款 3000 元。	
安全管理	6	巡查管理	不发生因巡查人员人身、财产等问题处理不善而产生的投诉、曝光、信访、法律纠纷等对园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市民群众、企业、信访投诉、领导督办、媒体曝光等	每发生一次扣款 3000 元。	
	7	信息管理	不发生因巡查信息泄露而产生的投诉、曝光、信访等对园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市民群众、企业、信访投诉、领导督办、媒体曝光等	每发生一次扣款 3000 元。	
组织管理	8	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或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	-	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1000 元。	
	9	未按要求完成任务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的。	-	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1000 元。	